

天眼恢恢 夜空黑手插翅难逃

——宝鸡首例高空抛物案告破纪实

本报记者 杨青



幕后“黑手”浮出水面 监控视频成为破案关键

获悉案情后,金台公安分局启动“三即十快”侦办机制,实行挂牌督办。同时成立以卧龙寺派出所为主力,刑侦、指挥中心、法制等多警种联合的专案组开展侦查。但由于案发位置地形复杂、人员流动性大、技防设施不完善,给案件侦查带来一定困难。

经过对案发现场侦查,专案组民警发现这四起案件抛物地点基本确定在某广场48号车位到51号车位之间。专案组以案发区域为中心,组织刑事技术人员先后10次进行现场勘查,3次深夜到现场做模拟实验还原再现高空抛物时的视频影像,分析判断高空抛物的准确位置。同时抽调20余名警力分五路对某高层两个单元业主进行排查。第二起案件发生后,专案组联系物业,秘密架设视频监控,力争为破案提供视频资料。

由于现场勘验对破案没有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线索,破案的希望就寄托在视频监控上。但视频像素低、质量差,夏季空中飞舞的蚊虫多,干扰大,发案时间段又不明确,这为通过观看视频发现案件线索带来极大困难。专案组民警迎难而上,从4月25日第三起案件拷取的视频看起,直到6月17日突破案件为止,54个日夜,马志超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把两起案件的视频看了一遍又一遍。眼睛肿了痛了,就用热水敷敷休息一下,然后继续看。终于,6月17日,马志超通过视频监控发现了犯罪嫌疑人于5月22日凌晨3时30分15秒,从其居住的某高层14楼卫生间窗户抛洒酒瓶砸毁车辆的瞬间视频。专案组于当日在该室一举抓获先后4次高空抛物砸毁奔驰等4辆高档轿车的幕后“黑手”周某(同时还抓获了与周某同居的组织卖淫案犯罪嫌疑人温某,温某已移交高新警方)。

守护头顶安全 让“高空抛物”无处遁形

鉴于该案系我市首例高空抛物案,金台公安分局及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针对嫌疑人抗审心理严重的实际,专案组及时调整方案,因势利导开展政策攻心。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周某最终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经查,自今年3月份以来,周某先后4次从其居住的某高层14楼抛掷装满水的饮料瓶、酒瓶等重物,致楼下奔驰等4辆高档轿车受损。

高空抛物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2020年5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4条对此进行了完善,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增设了高空抛物罪,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检察官提醒,高空抛物不仅是道德缺失的行为,更是法律禁止的行为。让我们给高空抛物装上法律和道德的防护网,共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大案追踪

凤县法院获全国表彰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对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凤县法院被表彰为“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是我市唯一上榜法院。

近年来,凤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理念,实行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廉政文化建设的“五位一体”协同发展格局,着力加强党建文化建设,以文化建设赋能队伍战斗力,不断激发党建新动能,积极打造法院党建品牌,促进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凤县法院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诉讼服务先进集体、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在“双进”工作中,党员法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扎根审判执行一线,勇挑重担,埋头苦干,涌现出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全市劳动模范等一批优秀干警。今年上半年,凤县法院审判质效核心指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全省法院第二。

下一步,凤县法院将加压奋进,持续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与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紧密结合,确保以高质量党建工作促进凤县法院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坚持司法为民,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杨青

检察长出庭支持起诉

我市首例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开庭审理

本报讯 近日,张某某等四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陇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该案系我市检察机关首例文物和文化遗址保护领域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陇县人民法院检察长李清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依法出庭支持起诉。

张某某等四人曾在陇县东风镇附近盗掘地下文物,从中非法盗得疑似文物若干件。破案后被盗文物已由陇县博物馆保管。经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鉴定:被盗地点为一处西周时期的墓葬,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既破坏了墓葬的完整性,又严重危害文物安全,使许多文物因失去保护而丧失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利益。为惩治犯罪,保护文物资源,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陇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张某某等四人愿承担盗掘古墓葬回填恢复原状等费用,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当好“公益的代表”,切实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表现。惩罚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目的,希望通过这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能对社会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文物保护意识,共同营造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杨青 赵明)

开赔礼道歉的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李清分别从盗掘古墓葬行为的违法性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历史、科学价值损害后果等方面充分发表了意见,并针对陇县多发盗掘古墓葬、破坏文物资源的情形,就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重要实践意义进行了法治宣传。张某某等四人当庭表示认识到了自己行为造成的历史、科学价值损害的严重后果,并当庭向陇县博物馆支付了赔偿盗掘古墓葬回填恢复原状等费用,同时,委托亲属庭后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当好“公益的代表”,切实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表现。惩罚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目的,希望通过这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能对社会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文物保护意识,共同营造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杨青 赵明)

最近3个多月以来,我市金台区卧龙寺地区某广场4辆轿车相继被高空抛下的饮料瓶、酒瓶等重物砸中,车辆损失严重,警方在现场却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幕后“黑手”究竟是谁?请看——

深夜里伸出“黑手” 私家车“受伤”严重

2021年3月17日早上,家住金台区卧龙寺地区某广场的齐女士像往常一样准备开车去上班,可当她看到自己的爱车时,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车顶竟被砸了个大窟窿,天窗玻璃破碎,驾驶室一片狼藉,车辆受损严重,齐女士第一时间选择报警。

接警后,金台区卧龙寺派出所副所长马志超立即带领民警赶赴现场查看,民警发现齐女士停放在某广场某高层1单元和2单元之间楼下停车位上的轿车车顶天

窗玻璃被一个装满水的可乐瓶(1L)砸碎,可乐瓶穿透车顶掉在副驾驶座位上。可是,现场没有架设视频监控,民警在现场也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4月12日,“黑手”再次出现。市民万先生拨打110报警,称其停放在该广场楼下的轿车前挡风玻璃被砸出一个15厘米左右的洞,塑料瓶底部爆裂,车内留有大量液体。民警再次来到现场看到,万先生的车辆停放位置与齐女士停车位置相同,作案工具是一个白色塑料瓶。民警根据现场情况,推测该瓶为高空抛下物品。不久,4月25日、5月22日金台区卧龙寺派出所又接到两起报案,同样是车辆被高空坠物砸坏,地点和作案工具基本相同。

3个多月以来,幕后“黑手”频频出现,致多部轿车严重受损,经济损失2万余元。一时间,给某商业广场带来极大恐慌,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送达全区首份侵犯知识产权告知书

全国范围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义务告知书工作以来,凤翔区人民检察院首次以法律文书告知的方式,保障商标权利人充分知晓诉讼权利义务、知悉诉讼进程的事例。

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西凤酒厂向被侵权的权利人当面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义务告知书》,并向其介绍了该项制度的出台背景,详细解读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享有的提供自行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知悉诉讼进程、委托诉讼代理人及发表诉讼意见等12项诉讼权利和应该承担的如提供证据及陈述、协助司法机关辨认本案涉嫌侵权产品等5项义务。

被侵权单位收到告知书后表示,此次告知程序既让他们知道了在刑事诉讼中的

权利义务,有了很强的参与感,也看到了检察机关公开透明的办案过程。随后,检察官就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检方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拓展权益保护手段等方面听取了企业的建议,并向权利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在重要诉讼节点及时告知案件进展情况,会尽最大努力帮助被侵权企业追赃挽损。

本报记者 杨青

岐山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启用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用(见上图)。今后,群众咨询法律事务、寻求法律援助、办理公证事项、解决矛盾纠纷将更加方便快捷。

据了解,岐山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为岐山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一部分,突出县域法律服务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作用,采用“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模式,为群众提供“窗口化、一站式”服务。

中心内设置行政复议、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坐班,并设置“律师岗”,聘请专业律师开展法律咨询,参与人民调解,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成立当天,现场有群众就各自的法律问题向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咨询,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解答和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民高效服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杨青

金台区人民法院： 上门立案解烦忧

本报讯 “喂?请问是金台法院吗?我想申请执行立案,但家离你们法院有40多公里,我腿脚也有问题,实在是出门不方便……”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接到来自陈仓区一位八旬老人的求助电话。

由于老人言语表达和听力方面的原因,导致电话中沟通略有不畅,鉴于此种情况,金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张凤决定带领干警赶往陈仓区某小区进行上门立案。经过上门了解,原来朱某

系一起合同纠纷的原告,案件宣判后,被告迟迟不履行给付义务,朱某无奈决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朱某是独居老人,现已88岁高龄,加之患有严重的慢性疾病,平时靠助行器在家中行走,下楼外出极不方便,在得知金台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上门立案电话后,便向金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提出上门立案的需求。在上门立案前,张凤提前准备好执行案件立案所需材料清单,为朱某复印好制式的执行申请书、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



法官上门立案

材料。离开时,老人还激动地一直拉住张凤的手不放,不断地向法院干警致谢,“感谢法院的贴心服务,天气这么热还上门立案,太感谢你们了!”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金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效为落脚点,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工作切入点,切实将司法便民落到

实处,推出20余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零距离、多角度、全方位的立案诉讼服务体验,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本报记者 杨青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